

# 佛山市人民政府

依申请公开

佛府函〔2019〕1号

##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和落实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自主权推进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机构：

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人才培养满意度，推进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职院校建设，结合我市和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

学制度，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破除束缚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放权，给学校松绑减负，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更多更好的服务佛山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体制机制障碍，明确着力点，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力争在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

坚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注重政策衔接，合力推进改革，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协同性。

坚持落实落地。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督查考核，严格执纪问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二、明晰政府管理职责，优化学校办学环境

### （一）市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放管服”改革，破除束缚学校发展体制机制障碍，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切实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审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的章程、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学校办学资金总体使用计划、动态调整并确定生均拨款标准；重大固定资产的处置变更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学校重大科研项目、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本科层次产业学院建设等管理制度；审定学校专业设置方向和规划，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组织、企业以及职业院校的各类

信息资源，促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互联互通。协调学校发展需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支持的重要事项和涉及跨区域的重大事项。

## （二）属地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三水区人民政府负责完善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周边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包括周边的道路和交通等方面，支持学校基本建设。履行安全维稳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确保校园周围环境生态良好。协助学校加强与三水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行业和企业合作，支持学校协同育人、合作共建企业研发平台、师生创新创业；积极为常驻三水区的学校教师及科研人员提供入户、社保等优质便捷服务，为配偶就业、子女享受优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提供便利。

## 三、加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 （一）扩大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

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及未列入该目录的新专业，由学校自主申请和审核，经省教育厅汇总上报教育部审核或备案。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的重要作用，政府有关部门支持行业组织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预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制定行业职教准入标准和发展规划、代表行业的长远利益实施或参与职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学校建立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加强专业建设与诊改，做好专业教育和教学质量监控，逐步建立学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

量。

## （二）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事项报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 （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支持学校制定岗位设置聘用实施方案，具体确定岗位总量，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需求，设置一定比例高级技师岗位，设立流动岗位用于吸引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家、技术骨干到高校兼职。通过临聘，将企业的技术人员短期招聘参与科研项目、项目化教学、指导实践实训等工作。学校自主制定教师离岗创业的具体办法和操作流程。

## （四）改善学校进人用人环境。

学校根据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学校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公开招聘公告、笔试成绩及面试人员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布，聘用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简化进人程序，为学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实施办法。在人员总量外，学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

实施规范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特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单位暂无空缺岗位，经人事部门核准后可暂时突破职数限制，采取先进后退的做法聘在相应岗位，待单位有空缺岗位后自行核销。

#### （五）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下放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学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由学校自主组建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职称评审巡查、随机抽查、复查、倒查、投诉等制度。学校要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提高教学、社会服务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体系。

#### （六）改革学校薪酬分配制度。

支持学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学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注重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大力推动“协议制”合同聘任和薪酬制度。允许学校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支持学校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制定人才激励实施办法、科研业绩奖励办法等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政策，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七）加强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充

分考虑学校高层次人才集中、着力培养创新人才的实际，加大倾斜力度，稳步提高教师薪酬水平。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调控挂钩。将教师面向企业员工、社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等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增长的重要依据。支持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考核评价结果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关键岗位、贡献突出人员倾斜。支持学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合理调节内部各岗位收入差距。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暂不纳入绩效工资。

#### （八）完善学校科研活动管理方式。

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活动。为学校设立非竞争性科研经费。简化预算编制，遵循学校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科研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垫付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简化实验室进口设备采购的审批流程。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教学改革和学术交流，年度计划由学校负责管理，报市外事部门备案，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市外事部

门简化其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 （九）完善经费使用管理。

财政部门要完善学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拨款结构。继续完善生均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通过额度管理、自主安排等措施，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改进学校差旅会议管理，学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求，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管理办法，确定差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标准。学校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十）扩大学校资产处置权限。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赠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外，已达规定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自主审批。由学校按规定自主处置资产实物，相关处置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按预算管理要求安排用于学校相关支出。税务部门要执行各项涉及高等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学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学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学校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学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十一）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全面落实高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

2.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和教育基本制度，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规章制度体系。

3. 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保障学术组织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内部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4. 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加强自律机制建设。进一步向院系放权，调动基层积极性。

5.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信息。建立社会参与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 **四、加强协调指导，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 **（一）加强协调与指导。**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对不按制度、办法、程序承接事项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收回已下放的权力事项。学校要向相关部门积极主动沟通、汇报，保证顺利行使上级部门下放的权利。

##### **（二）强化监督优化服务。**



学校要对应下放的权力事项，制定承接权力事项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凡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的事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予下放事权。各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尽快修改或废止影响学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和优化服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附件：1. 市人民政府主要审定管理事项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管理事项  
3. 市级部门简政放权管理事项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需制定的承接改革事项配套制度目录



## 附件 1

# 市人民政府主要审定管理事项

序号	主要审定事项	依据
1	审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办学规模等。	参照高等教育法,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2	审定学校办学资金总体使用计划,动态调整并确定生均拨款标准。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3	审定学校土地变更、校区变动等重大固定资产的处置变更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4	审定学校重大科研项目、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本科层次创业学院建设等管理制度。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5	审定学校专业设置方向和规划,整合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以及职业院校的各类信息资源,促进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互联互通。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6	审定和协调学校发展需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支持的重要事项。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7	协调学校发展涉及跨区域的重大事项。	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8	其他未尽重大事项。	

## 附件 2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管理事项

序号	自主管理事项	依据
1	自主组织实施经政府审定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依据教育部和省放管服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2	根据国家和地方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依据国家和省放管服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3	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
4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
5	依法自主管理学校岗位设置,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事项报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的有关规定
6	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确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依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7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赠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
8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
9	自主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依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
10	依规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11	其他依法依规享有自主权的事项。	

### 附件 3

## 市级部门简政放权管理事项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说明	依据
下放 事项	1	<b>【机构编制】</b> 校内机构设置、学校人员编制数	市编办	<p>(1) 学校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p> <p>(2) 学校须制定校内机构设置及管理 办法，机构设置事项报编制部门备案。</p> <p>(3) 编制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2	<b>【人事】</b> 学校 教师职称评审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p>(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下放职称评审 及资格发放权限。</p> <p>(2) 学校制定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 法，职称评审标准评审办法等配套制 度，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3	【人事】学校 岗位设置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p>(1) 学校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管理岗位设置。特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人社部门审批后不占学校高级职称比例。</p> <p>(2) 学校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p> <p>(3) 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4	【人事】教职 工岗位变动	市委组织 部 市编办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p>(1) 学校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高级岗位比例基础上,自行管理岗位人员设置、调配、变动等。</p> <p>(2) 学校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5	【人事】人员 招聘	市编办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p>(1) 学校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高级岗位比例基础上,自行制定招聘或解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结果报人社部门备案。</p> <p>(2) 学校须制定公开招聘及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6	【人事】绩效 工资结构和 分配方式管 理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p>(1) 学校根据市有关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人员总量,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p> <p>(2) 学校须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p> <p>(3) 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与考核。</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7	【电子政务项目】信息化设备及服务项目审批	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p>(1) 50 万以内的信息化项目审批监管权交学校自主管理, 由学校依法自主使用信息化财政性资金。</p> <p>(2) 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审计, 进行事后监管。</p>	参照省、市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 并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8	【外事】因公临时出访组团方案审批	市外事侨务局	<p>(1) 学校制订年度出国计划, 报市外事部门备案, 厅级人员出访计划经市领导审定后, 由外事部门上报省外办、省人民政府备案。其中, 厅级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由学校制定和管理, 报市外事部门备案。</p> <p>(2) 已纳入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团组, 如无更改, 无需再报组团方案审批。</p>	依据《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64号)

	9	【资产】学校 固定资产处 置	市财政局	<p>(1) 除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外，已达规定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自主审批。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和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p> <p>(2) 学校按规定自主处置资产实物，相关处置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按预算管理要求安排用于学校相关支出。</p> <p>(3) 学校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p>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简化 流程 事项	10	【招生】专科 生招生计划 报批	市发展改 革局 市教育局	在既定办学规模内，年度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时报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备案。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11	【专业】专业 设置	市教育局	学校自主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及未列入该目录的新专业，由省教育厅汇总上报教育部备案（审核）。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和省教育厅放管服意见



	12	【采购】实验室进口设备采购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按年度实行专家统一论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进口产品清单。	参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
	13	【外事】厅级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学术交流临时出国审核	市外事侨务局	授权市外事侨务局受理初审后,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粤委办〔2016〕64号文结合我市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流校建设工作实际

#### 附件 4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需制定的承接改革事项配套制度目录

拟下放的事项		需制定的系列配套制度（管理办法）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完善专业设置机制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拟修定）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拟修订）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编制的核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拟制定）
	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	
	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三、改善高校进入用人环境	优化高校进入环境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佛职院字〔2013〕8号）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拟制定）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客座教授、企业家、技术骨干的暂行规定（拟制定）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离岗创业管理办法（拟制定）
	完善高校用人管理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拟制定）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拟制定）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拟制定）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拟制定）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拟制定）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拟制定）
	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	
	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及监管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佛职院字〔2017〕115号）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管理办法（佛职院字〔2017〕14号）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办法（佛职院字〔2017〕15号）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佛职院字〔2017〕16号）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政校企合作优势横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佛职院字〔2017〕97号）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拟制定）
	加强绩效工资管理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拟制定）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拟制定）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拟修订）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拟修订）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拟制定）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拟制定）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佛职院字〔2017〕13号） 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佛职院字〔2017〕17号） 9.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制度（拟制定）